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966號

原　　告　振邦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林志賢

原　　告　林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守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原告振邦工程有限公司、林志明之裁定已於109年11月17日送達，原告林志賢之裁定於109年11月19日寄存於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，於109年11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均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狀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在卷可佐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

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